

四、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武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武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果屑箱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武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果屑箱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重庆鑫安园林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1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尚欧华林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25日

注意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